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格拉斯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4日以通讯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10月24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董事9名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子公司北京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格拉斯信息”）与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弘泰科技”）各合伙人共同签订了《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及《补充协议》并支付了2.5亿元认购款，弘泰科技为上海鲲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鲲泰信息”）股东上海东证鲲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99.99%）的有限合伙人，鲲泰信息为美国公司AppLovin Corporation的境内股东。

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登的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